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關於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公告

與華融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茲公告，本公司與華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融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電機公司10.00%、鍋爐公司10.00%及汽輪機公司10.00%股權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以現金購買，購買價格合計人民幣1,100,000,000元(約合港幣1,10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華融公司持有電機公司及汽輪機公司股權超過10%，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章，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購買股權則構成本公司之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由於購買股權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購買股權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7.01條，購買股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購買股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5%但低於10%，因此，購買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茲公告，本公司與華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融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電機公司10.0%、鍋爐公司...%及汽輪機公司...%股權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以現金購買，購買價格合計人民幣...元(約合港幣...元)。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除非另行註明，《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且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華融公司。

3. 轉讓標的

華融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電機公司10.0%、鍋爐公司...%及汽輪機公司...%股權轉讓給本公司。

4. 轉讓價格

本公司與華融公司一致同意：

- (i) 華融公司持有的電機公司10.0%股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元(約合港幣...元)；
- (ii) 華融公司持有的鍋爐公司...%股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元(約合港幣...元)；及

() 華融公司持有的汽輪機公司 % 股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 , 0, 00 元(約合港幣 /,0 , 元)。

購買價格合計人民幣 , /, 100元(約合港幣 /, 1 /, 元)。

5. 支付方式

《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前，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 1, 1, 元(約合港幣 , 10, 元)作為交易保證金，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折抵為轉讓價款的一部份。

《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本公司將採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將剩餘轉讓價款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 個工作日內完成支付。

6. 股權轉讓的交割

本公司在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支付完畢全部價款後，並獲得黑龍江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的股份交易憑證後，方可辦理電機公司、鍋爐公司及汽輪機公司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華融公司應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

本公司與華融公司應按照中國、黑龍江省及哈爾濱市的有關規定及《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及時辦理標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華融公司應於收到全部轉讓價款日起 0個工作日內配合本公司辦理完畢標的股權的變更登記手續。

股權轉讓的交割以標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畢為標誌。

購買股權之原因及裨益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持有電機公司、鍋爐公司及汽輪機公司100%、... 0%及... %的權益。

購買股權有利於本公司適應市場變化和改革發展需要，整合要素資源，發揮事業部市場引領、帶動作用，促進標的企業向成本中心轉型；有利於提高標的企業的決策效率和決策質量；以及有利於增厚本公司權益。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已就標的企業作出評估，並出具了《資產評估報告書》。本公司與華融公司在上述《資產評估報告書》評估結果的基礎上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各項條款。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股權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於購買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本公司及華融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華融公司(前身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提供不良資產經營、資產經營管理、銀行、證券、信託、金融租賃、投資、期貨、消費金融等金融服務。

華融公司最初購買其持有的電機公司10. ... %、鍋爐公司 ... %及汽輪機公司 ... %股權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 ... 0,000元、人民幣 ... 0,000元及人民幣 ... 1,000,000元。

有關標的企業之資料

電機公司

電機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業務為水輪發電機、汽輪發電機、水輪機等產品的製造與相關諮詢、安裝調試及技術服務等。

電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111,111元(經審核)及人民幣11,111,111元(未經審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約為人民幣11,111,000元。

電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111,111	10,111,111
除稅後溢利	1,111,111	11,111,111

鍋爐公司

鍋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業務為火力發電電站鍋爐、壓力容器、汽輪機輔機、鍋爐輔機、電站閥門及機械零部件的製造和銷售、核能電站設備及供熱設備和石化容器的生產和銷售等。

鍋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經審核)及人民幣11,000,000元(未經審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

鍋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000,000	1,000,000
除稅後溢利	1,000,000	1,000,000

汽輪機公司

汽輪機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業務為電站汽輪機、核電汽輪機、工業汽輪機、燃氣輪機等產品的製造、安裝調試、檢修、技術服務、技術轉讓等。

汽輪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經審核)及人民幣10,000,000元(未經審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約為人民幣11,100,000元。

汽輪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0,000,000	10,000,000
除稅後溢利	10,000,000	10,000,000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華融公司持有電機公司及汽輪機公司股權超過10%，根據上市規則第11.01章，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購買股權則構成本公司之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由於購買股權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購買股權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1.01條，購買股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購買股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 5% 但低於 10%，因此，購買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鍋爐公司」	指	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於購買股權前為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購買股權」	指	本公司以現金購買標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三份《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電機公司」	指	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於購買股權前為本公司持有 1.1 % 股權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汽輪機公司」	指	哈爾濱汽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於購買股權前為本公司持有 0.1 % 股權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企業」	指	電機公司、鍋爐公司及汽輪機公司；
「標的股權」	指	華融公司持有的電機公司 10.1 %、鍋爐公司 1.1 % 及汽輪機公司 0.1 % 股權；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港幣」	指	香港法定流通貨幣。

在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之金額已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7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